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劉千芃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aszx4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2394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53318791\_11239441800A0C\_ATTCH1.pdf、  
53318791\_112394418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教師  
諮商輔導服務宣導圖卡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 二、為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請貴校(園)運用旨揭圖卡推廣，並宣導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 三、旨揭服務說明如下：

(一)服務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聘約有效期限內代理教師。

(二)服務內容：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



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心理危機介入及其他支持服務。

### (三)服務流程：

- 1、由教師自行或經教師同意後由學校協助提出申請(電話預約或至服務平臺填寫預約表單)，由本局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受理協助媒合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與教師進行諮商會談。
- 2、服務專線：07-3333221分機(209)。
- 3、服務平臺：高雄「張老師」中心-諮商專區-教師諮商服務(<https://reurl.cc/50A5KR>)。

### (四)服務原則：

- 1、教師申請本方案個別諮商輔導，每人每年以5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受託單位認定後，不在此限；申請本方案之團體諮商輔導，每人每年以參與1個團體諮商輔導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受託單位認定後，得增加至2個團體諮商輔導。
- 2、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 3、服務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服務方案：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
  - (2)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3)經學校依教師法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

程序之教師。

(4)其他經本局認定不適用本辦法之教師。

四、檢送旨揭宣導圖卡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  
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  
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